

大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辦法

98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，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定訂「大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具體作法：
- 一、教師教學研習：每學年舉辦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、教學觀摩等活動。全校專任教師每學期均應參加至少8小時教學研習相關活動，並列入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項目成績。
 - 二、教師教學精進：設立教學發展委員會，主動協助、輔導教師精進教學，以提高教學成效。
 - 三、教師個別諮詢：提供教師對教學之個別需求，安排校內優良教學教師或校外專家，協助教師個別諮詢。
- 第三條 配合教師教學精進及教師個別諮詢，協助諮詢教師或校外專家應填具「教學成長意見表」，申請教師則應填具「教學服務意見回饋表」，兩表均應送交各所屬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和教學資源中心備查。
- 第四條 各院系所、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院系所或中心教師教學成長辦法補充規定，並成立教學成長團體，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- 第五條 協助諮詢之教師或校外專家依學校規定酌予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